

“R”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简况

2017年5月26日1815时许，R轮在日照港石臼港区109号灯浮附近（概位35°20'.0N/119°34'.2E）作业时，机舱左主机涡轮增压器附近发生火灾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万元，构成水上交通小事故。

二、调查取证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日照海事局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了事故调查取证工作。调查组通过询问该轮船长、轮机长、当班轮机员等船员，复印该轮船舶相关证书、文书、船员证书等资料，共获得以下证据资料：询问笔录5份；船员事故陈述2份；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1份；船舶证书、船员证书、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舶工作日志、维修保养记录复印件及其他文书资料若干份；水上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记录1份；日照港公安局消防支队火灾原因鉴定意见1份；R轮维保说明2份；R轮燃油泵说明书1份；船舶维护保养标准1份；日照港规章制度汇编2份；安全管理手册2份；R轮维修检验报告2份；R轮船员名单1份。

三、基本事实分析认定

火灾发生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1815时左右。认定理由：

根据 R 轮相关航海文书记录，船长和船员的询问笔录，船员的事实陈述予以认定。

起火点位置为 R 轮机舱二层左主机涡轮增压器上部（见图 1、图 2）。认定理由：根据现场勘查记录、日照港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火灾原因鉴定意见，参考 R 轮航海文书记录、船长和船员的询问笔录予以认定。



图 1：起火点位置全貌图



图 2：左主机涡轮增压器

四、事故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R 轮机舱照明电缆少量损毁，二层花铁板轻微变形，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2 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根据日照港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火灾原因鉴定意见，认定事故的原因如下：

R 轮在协助靠泊作业过程中，由于日用燃油柜高位限位开关失灵，不能及时切断燃油泵，燃油泵持续驳油，致使机舱尾部 3 号燃油舱透气管在机舱二层左主机涡轮增压器上方的连接法兰处发生漏油，泄漏的燃油滴到主机涡轮增压器的高温外壳上，引起燃烧形成火灾。

六、事故结论

综合考虑事故发生时 R 轮船员的值班情况、R 轮机舱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开展情况、消防演习开展情况及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后 R 轮的应急处置情况，调查组通过分析会商认定：本起事故为 R 轮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机舱设备故障、值班人员巡视不到位导致的单方责任事故。